

追思田智宣先生七周年紀念—想你電台公益繪畫活動作品資料卡

報名組別	☐ 幼兒組 ☐ 國小1-3年級組 ☐ 國小4-6年級組 ☐ 國中7-9年級組	學校： 班別：
作品名稱		
作者姓名		指導老師
家長姓名		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追思田智宣先生七周年紀念—想你電台公益繪畫活動 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保證，參賽作品確為本人獨立之創作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違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次入選之參賽作品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。
- 三、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享有，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

立書同意人（學生）姓名：

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姓名：

（簽名）

與參賽者之關係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※參賽兒童無法簽名者，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）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：

- 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，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會。
- 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